

## 2. 《上市規則》第三 A 章條例提案闡釋及徵求意見

### 2.1 一般事項（第 3A.01 至 3A.02 條）

本節載述新申請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時需要聘任保薦人的情況，同時載述有關財務顧問的上市規則。

**3A.01** 第 3A.01 條提案引伸自現行第 3.01 條，載述新申請人申請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時需要聘任保薦人的情況。現行第 3.02 條僅建議發行人在上市後至少一年內留用保薦人，而第 3A.01 條提案則規定強制留任。有關的一年期間界定為「固定期間」（見第 3A.75 條提案）。

現行第 19A.05(1) 條規定新申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在「上市後續聘其保薦人，或聯交所接受的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公司至少為期一年」。本規定與該條相符，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符合《上市規則》方面得到適當指引。

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發行人至少須在上市的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期間聘任保薦人。然而，由於有意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可能是並無營業紀錄或紀錄有限的新公司，而在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則須符合現行第 8.05 條有關營業紀錄的規定，故聯交所認為創業板所規定的時間對主板發行人過於嚴苛。

**聯交所歡迎對第 3A.01 條提案提供意見，尤其是在固定期間聘任保薦人及固定期間長短方面的意見。**

**3A.02** 現行規則並無關於財務顧問合格條件或責任的規定，而規則提案則規定所有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就企業財務及其他有關應用與詮釋《上市規則》事宜而向上市發行人、其董事或股東提供意見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第 3A.82 至 3A.97 條提案的規定。有關規定其中涉及財務顧問的基本資格、合格條件及責任。

雖然第三 A 章提案旨在為財務顧問訂定最低指引與標準，聯交所不擬將有關條件擴大至涵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之顧問。

**聯交所歡迎新增有關財務顧問規定的提案提供意見。**

## **2.2 保薦人（第 3A.03 至 3A.81 條）**

為確保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起碼達到最低標準，聯交所建議所有準保薦人必須先經聯交所就此認可及納入聯交所設立和不時更新的保薦人名單。保薦人名單會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sehk.com.hk>)公佈。

聯交所認為增設保薦人名單好處如下：

- (a) 由於準保薦人必須：
  - (i) 符合本章第 3A.13 至 3A.25 條提案所載的合格條件；及
  - (ii) 承諾根據第 3A.07 條履行作為保薦人的職責及責任，以符合聯交所要求；保薦人質素因而有所提高；且
- (b) 保薦人毋須每次代表新申請人作出上市申請時均證明符合保薦人合格條件。

然而，實施此預先登記制度後，保薦人在發生可能影響其繼續名列保薦人名單的任何事件後均有責任通知聯交所。雖然建議的制度增加了保薦人的責任，但聯交所認為有關制度可統一及提高保薦人的標準，令所有有關人士受惠。

第 3A.07 至 3A.11 條提案列明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所需程序，而第 3A.14 條至 3A.25 條提案則載有列入保薦人名單時須達到的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

**聯交所歡迎就增設保薦人預先登記制度提供意見**

## 2.2.1 導言（第 3A.03 至 3A.06 條）

**3A.03** 本條提案闡釋準保薦人列入聯交所保薦人名單及達成第 3A.14 至 3A.25 條提案合格規定的需要，其中包括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符合最低財務及人力要求及具備相關企業財務經驗（定義見第 3A.08 條提案附註 1）。

為免剝奪新成立公司從事保薦人活動的機會，本條規則允許該等新公司以聯席保薦人的職分行事該等公司毋須符合第 3A.17 條提案的規定，但必須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提案有關保薦人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之所有其他規定（請參閱下文第 2.2.3 節）。然而，在固定期間（定義見第 3A.75 條提案）僅可聘任並無上述職分限制之保薦人。

**聯交所歡迎就聯席保薦人職分限制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3A.04** 保薦人一旦列入保薦人名單，即須遵守第 3A.30 至 3A.39 條提案所載之持續責任規定。保薦人的持續責任會按第 3A.37 條提案每年複核，但聯交所保留權利隨時按需要複核個別保薦人可否繼續留在保薦人名單。在此方面，聯交所會特別留意正被調查或受到公開譴責或制裁的保薦人。

**3A.05** 本條提案賦予聯交所權利，可全權決定拒絕將準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單，亦可決定增設新合格條件。本條提案旨在令聯交所在準保薦人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時可靈活按個別情況釐定準保薦人是否適合。

**3A.06** 第 3A.06 條提案載有聯交所評估保薦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維持聯交所的聲譽及公平。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03 至 3A.06 條提案提供意見，尤其是對於聯交所增設保薦人名單的意見。**

## 2.2.2 申請程序（第 3A.07 至 3A.12 條）

本節提案載有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的有關程序及預計所需時間。

**3A.07** 有關列入保薦人名單的申請書必須附上所有有關文件、不可退還的申請費 30,000 港元及向聯交所承諾接納《上市規則》所列保薦人責任的承諾書。

**3A.08** 根據本規則，有關列入保薦人名單的申請書必須披露該準保薦人、其董事或員工所受公開譴責或紀律處分等的詳細資料。

### 第 3A.08 條提案附註

**附註 1.** 本附註將「企業財務經驗」界定如下：

「…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贖回守則》事宜提供意見所累積的經驗」。

**附註 2.** 準保薦人亦須就其保薦人集團（定義見本提案附註 3）所曾受的任何紀律處分提供資料。

**附註 3.** 本附註將「保薦人集團」界定如下：

「…組成保薦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兩者轄下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08 條提案的附註(1)及(3)所載有關「企業財務經驗」及「保薦人集團」的定義提供意見。

**3A.09** 聯交所認為準保薦人或其僱員過往所受的任何公開譴責均足以令人懷疑其專業操守及品格。因此，倘準保薦人在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前的 5 年內曾受公開譴責，則聯交所或會否決其申請。聯交所認為此 5 年時間足以確保準保薦人的保薦人專業品格。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09 條提案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本條規則所述 5 年觀察期的意見。**

**3A.10** 聯交所在評估準保薦人申請時或會邀請準保薦人參加面試。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將決定接納或否決有關準保薦人申請。倘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決定否決有關準保薦人的申請，準保薦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二 B 章所賦的權利提出上訴。

**3A.11** 聯交所保留將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單、訂定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或其他規定的權利。

**3A.12** 聯交所從來不會推薦任何個別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由於建議設立保薦人名單，聯交所認為有必要澄清，列入保薦人名單並不表示保證有關保薦人之表現質素或水平。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07 至 3A.12 條提案提供對列入保薦人名單的申請程序等方面的意见。**

### **2.2.3 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第 3A.13 至 3A.25 條）**

本節旨在訂定保薦人的基本合格條件，包括公司或個人的最低經驗水平及準保薦人所需具備的資源。本節引伸自現行《上市規則》附錄九《保薦人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附註(4)。

**3A.14** 本條提案是將聯交所現行做法定為規則，訂下準保薦人的基本資格。根據本條提案的附註(1)，所有保薦人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前，保薦人必須先按《證券條例》註冊成為投資顧問或證券經紀，或須先由證監會頒布為豁免經紀。然而，附註(2)提案規定保薦人必須「…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或獲正式豁免遵守發牌規定」，以符合《證券及期貨綜合草案》實施後關於發牌規定的任何變動。

附註(5)提案旨在確保保薦人遵守聯交所不時新訂的任何條件及責任。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14 條提案所載關於準保薦人須符合的基本資格提供意見。**

**3A.15** 根據聯交所的經驗，以往曾有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保薦人未能適當履行職責以達致聯交所的要求。原因之一可能是保薦人及其僱員缺乏足夠的企業財務顧問經驗。保薦人所應具備的企業財務經驗與第 3A.08 條提案附註(1)所界定者相同。

**3A.16** 《標準守則》附註(4)列明「保薦人…須確信本身具備充足的資源，以履行…保薦人所須擔當的職責」，而第 3A.16 條提案則訂下準保薦人必須符合的資金下限的規定。

**3A.16(1)** 雖然準保薦人必須確保其具備充足資源以履行保薦人所須擔當的職責，惟聯交所無意摒除擁有少量已繳股本但具大量不可分派儲備的公司出任保薦人的資格。為此，且為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建議保薦人必須具備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的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派儲備，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

**聯交所歡迎就本條建議的 10,000,000 港元資金下限提供意見。**

**3A.16(2)** 即使保薦人無法達到第 3A.16(1)條提案的資金要求，聯交所亦擬接納由保薦人集團（定義見第 3A.08 條提案附註(3)）轄下公司或認可機構就準保薦人責任而提供總額最少 10,000,000 港元（即第 3A.16(1)條提案所訂的資金要求）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具體而言，第 3A.16(2)條提案適用於以下公司：

- (i) 無法自行達到財政要求但可取得保薦人集團轄下擔保的小型企業財務公司；及
- (ii) 因日常企業財務業務產生負債或虧損而導致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低於第 3A.16(1)條提案所訂 10,000,000 港元下限的保薦人。

**聯交所歡迎就接納保薦人集團轄下公司或認可機構為無法達到第 3A.16(1) 條提案所訂資金下限的準保薦人提供擔保的建議提供意見。**

**第 3A.16 條提案附註**

**附註 1** 本附註旨在配合現行第 8.06 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由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新申請人的上一個財政期間的完結日期與有關上市文件的日期不得相距超過六個月。

**附註 2** 聯交所知道在若干情況下，如保薦人為新成立的企業財務公司，準保薦人並無編撰經審核賬目。聯交所接納未審核賬目的原因之一在於聯交所無意禁止新成立的公司出任聯席保薦人（有關聯席保薦人的規定見第 3A.03 條提案），反擬鼓勵及推動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良性競爭。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16 條提案附註提供意見。**

**3A.17** 本條提案訂下時限，準保薦人必須在此期間進行保薦活動以確保其在各方面均具備足夠經驗以履行保薦人的職責。本條所建議的時限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致。

具體而言，根據第 3A.17 條提案，要列入保薦人名單，準保薦人必須在申請前 5 年內，曾擔任至少 2 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保薦人，或擔任至少 3 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聯席保薦人。上述後者賦予保薦人足夠的靈活性，令具備充份保薦經驗但從未擔任「正式」保薦人的準保薦人亦可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

聯交所認為在申請前一年內，若準保薦人曾擔任至少一宗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保薦人，則可保證其熟悉最近市場發展及聯交所的最新規定。

**附註 1：** 就第 3A.17 條提案而言，聯交所並不承認有關遷冊的保薦經驗，理由是聯交所認為準保薦人就此獲得的經驗性質與責任水平均不足以應付首次公開招股的交易。

**附註 2：**

根據本附註的規定，聯交所保留權利決定若干保薦經驗是否認可為本條的有關經驗，尤其當有關保薦活動並不包括新申請人透過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而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時，聯交所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性質與安排，以評估準保薦人的經驗。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17 條提案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準保薦人經驗水平的規定。**

**3A.18** 根據聯交所的經驗，以往曾有不少保薦人因人手不足而無法應付其工作量。第 3A.18 條提案規定保薦人必須聘用最少 2 名全職執行董事及 2 名其他全職員工，以降低人手不足可能引致的問題，確保準保薦人可適當地履行其對客戶及聯交所的責任。本條提案的規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18 條提案所訂的人力水平提供意見。**

**3A.19** 本條提案引伸自第 3A.03 條提案，旨在清楚劃分牽頭保薦人（可完全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所列合格條件的人士）與聯席保薦人（見第 3A.03 條提案）的職責。根據本條提案，牽頭保薦人是與聯交所溝通的唯一途徑。

**3A.20** 第 3A.20 條提案旨在確保保薦人公司隨時有足夠人手處理任何一項的上市申請，以完滿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本條提案亦訂明，上市申請應由最少一名主要主管（定義見第 3A.21 條提案）及一名助理主管（定義見第 3A.22 條提案）負責，以確保負責人員擁有能與聯交所共商的所須經驗。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19 及 3A.20 條提案提供意見。**

**3A.21** 本條引伸自第 3A.20 條提案，旨在界定主要主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聯交所認為主要主管在聲明日期前 5 年內須曾完成 2 宗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規定，可以確保其有能力主理上市的申請程序。

**聯交所歡迎就主要主管所需的經驗水平提供意見。**

**3A.22** 第 3A.22 條提案旨在涵蓋企業財務資歷較淺而無法達到成為主要主管的條件的人士。根據提案，助理主管必須具備最少 3 年企業財務經驗。聯交所認為此乃明白如何應用《上市規則》所需的最少時間。助理主管必須由主要主管密切督導，以保證得到適當的指引（見第 3A.24 條提案）。

**聯交所歡迎就助理主管所需的經驗水平提供意見。**

**3A.23 (1)** 除第 3A.21 及 3A.22 條提案的規定外，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亦須作出聲明，確認上述提案分別陳述的事宜。

(2) 根據本分段提案，該等未能完全符合第 3A.21 條提案所訂關於主要主管的要求，但能證明其具有 5 年以上在聯交所進行公開招股的經驗的人士則可獲酌情處理。

(3) 就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的資格而言，聯交所承認有關人士的個人經驗。換言之，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不須在累積經驗的全部或任何期間均為某一準保薦人工作。

**3A.24** 本條提案規定保薦人必須確保其經驗較淺的員工（助理主管）受到經驗較深的員工（主要主管）適當而密切地監督和管理。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1 至 3A.24 條有關主要主管和助理主管的提案提供意見。**

**3A.25** 第三 A 章提案強調保薦人應具備對保薦活動適當而合適的內部監控的重要性。第 3A.25 條提案旨在強調內部監控及明確匯報架構的重要性，以確保保薦人公司的人員不會越權行事。

本條提案的主要宗旨在於確保向聯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由擁有適當權限及專才的保薦人公司員工考慮及審閱。僅在此情況下，聯交所方可放心依賴就上市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本條規定與財經界廣泛接納的商業操守一致。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5 條提案提供意見。**

#### **2.2.4 保薦人的獨立性（第 3A.26 至 3A.29 條）**

根據現行《標準守則》第(4)條指引，保薦人必須「於同意擔任保薦人之前…能為發行人提供公正的意見」。本節的提案不但引伸該守則，更將聯交所現行的做法及對獨立性問題的看法定為規則。本節旨在提出或需考慮保薦人獨立性的情況，以強調保薦人無私的重要性及減少甚至消除利益衝突的情況。

為反映市場加強透明度的趨勢，聯交所現擬在第 3A.27 條提案的規定下批准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擁有新申請人的權益，惟須在有關的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有關權益。

若加強透明度後，投資者可自行決定保薦人於新申請人的權益會否影響其投資新申請人的決定。此外，聯交所十分依賴保薦人所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批准該上市申請，而投資者則僅可依賴售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故準保薦人的獨立性與品格對申請程序而言極其重要。因此，保薦人的獨立性有助確保保薦人客觀地就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提供真實及公正的意見。

**3A.27 本條提案將載列聯交所對於有關或需考慮保薦人獨立性的情況的現行做法定為規則。**

- (1) 聯交所認為倘保薦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 5% 以上的權益，或可控制新申請人的董事會，則需考慮該保薦人的獨立性。然而，聯交所認為，倘保薦人僅持有新申請人的被動權益 5% 或以下，則仍不會禁止其代表該公司。此外，倘保薦人僅持有少量股份，更可視為保薦人對新申請人的業務及管理具有信心。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7(1)條提案所訂的 5% 的界限提供意見。**

- (2) 第 3A.27 條提案第(1)分段僅涉及保薦人所持新申請人的股份權益，而第 3A.27 條提案第(2)分段則會考慮該有關權益的價值對保薦人或其保薦人集團的影響。具體而言，聯交所認為倘第 3A.27(1)條所述之持股權益的價值超逾保薦人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15% 時，則或會出現利益衝突。

上述 15% 限額與聯交所界定「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一致。聯交所認為 15% 對個別機構而言屬於「重大」。《上市協議》第 17(2)段將「主要附屬公司」界定為「一家佔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經營盈利的 15% 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僅此提出，以資參考。因此，超過保薦人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15% 的新申請人股權對保薦人及保薦人集團而言將視為重大。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7(2)條提案提供意見，尤其是對(a)有關保薦人所持新申請人股權價值的 15% 界限及(b)採用保薦人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有關界限等方面提供意見。**

- (3) 倘保薦人由新申請人控制或與新申請人受到同一控制，則亦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控制」一詞涵義與《收購守則》不時所界定者相同。
- (4) 聯交所接納保薦人集團向新申請人提供銀行信貸的情況。只要有關信貸乃在日常業務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則有關保薦人一般仍可從事保薦活動，作為其客戶的代表。

然而，為確保新申請人並不過份依賴任何保薦人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及為維持公平無私，建議新申請人所動用有關保薦人集團所授出的財務資助價值不可超過其銀行信貸總額 50%。上市委員會曾經批准採用有關界限。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7(4)條提案所訂 50% 界限提供意見。**

- (5) 聯交所越來越關注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新申請人債務（尤其是所欠保薦人集團的債務）的情況。聯交所並不規定有關款項的用途，但一直鼓勵將所募資金應用於拓展及開發新申請人的業務。

為針對此趨勢（尤其是動用所得款項償還所欠保薦人集團債務的趨勢）訂下指引，建議不得動用超過 50% 所得款項償還所欠保薦人集團的債務。正如第 3A.27(4)條提案，此界限亦曾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後，為免保薦人與預期客戶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建議新申請人增聘並無欠負任何債務的保薦人。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7(5) 條提案所訂 50% 界限提供意見。**

- (6) 倘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擁有新申請人任何類別股份、債務或借貸資本的權益、業務或其他權益，則聯交所會就每個個案考慮保薦人的獨立性。由於聯交所認為有關情況變數太大，故並無在提案訂定任何界限。因此，建議盡早就此根據第 3A.26 條提案諮詢聯交所。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7(6) 條提案提供意見。**

- 3A.28** 聯交所清楚知悉保薦人及其僱員在處理客戶事務時須遵守最嚴格的專業操守及保密原則，但並無保證有關資料不會在無意間泄漏到保薦人集團轄下其他部門。第 3A.28 條提案旨在澄清聯交所立場，表明保薦人不可僅提出設有分隔措施為理由而聲稱本身之獨立公平。

就此而言，準保薦人或須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展示如何維護其獨立公平。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8 條提案提供意見。**

- 3A.29** 建議規定上市文件及其後在固定期間有關發行人所刊發的所有文件均須披露保薦人及其僱員在有關新申請人擁有的全部權益。聯交所認為本提案容許投資者自行判斷是否出現利益衝突。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29 條提案提供意見。**

## 2.2.5 持續規定（第 3A.30 至 3A.39 條）

本節概述保薦人、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的持續責任。

- 3A.31** 本條規定所有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均須符合第 3A.20 及 3A.24 條提案的規定。

- 3A.32** 本條提案旨在提供有關維持第 3A.16 條提案所述資金要求的指引。下列規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符。

(1) 本條提案規定，在資金要求低於第 3A.16 條提案所訂 10,000,000 港元下限的情況下，保薦人不得接受新任命。然而，配合第 3A.16(2) 條提案，聯交所或會接納保薦人集團轄下公司所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第 3A.32(1) 條提案旨在確保保薦人維持名列保薦人名單當時的財務資源。換言之，聯交所有意確保保薦人：

- (a) 在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時並無涉及捏造賬目；且
- (b) 有能力履行在保薦活動及所承諾接納的任何其他企業財務事宜方面的責任。

(2) 保薦人在進行企業財務業務時可能產生負債或虧損，而第 3A.32(2) 條提案則規限保薦人在 30 天期間內回復到最少 10,000,000 港元。然而，保薦人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 5,000,000 港元。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32 條提案提供意見，尤其對保薦人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必須隨時保持最少 5,000,000 港元的規定的意見。**

**3A.33** 本條載列若干在發生後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的事件及聯交所建議採取的相應行動。有關事件包括：

- i) 保薦人再不符合本章所載合格條件，包括第 3A.18 條提案所規定的最少員工人數及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任何準則或條件；
- ii) 保薦人在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時所提供之聯交所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保薦人、其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已撤銷登記、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受到譴責或罰款；及
- iii) 任何主要主管被辭退或辭職。

由於上述任何事件均可影響一家公司或其僱員出任新申請人保薦人的資格，故聯交所認為一旦出現上述事件，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3A.34** 雖然根據第 3A.33 條提案，預期保薦人會在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出現任何變動時發出通知，但聯交所認為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本身在所提供之聯交所之任何資料出現變動時均有責任通知聯交所。

**3A.35** 根據第 3A.33 及 3A.34 條提案發出的通知必須以傳真及郵寄方式（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作出。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33 至 3A.35 條提案有關發生事故後須通知聯交所的規定提供意見。**

**3A.36** 本條載列聯交所保留權利從保薦人名單剔除個別保薦人上的情況，尤其是在聯交所認為該保薦人並無履行《上市規則》所賦責任及職責的情況。第 3A.36 條提案所列事件顯示聯交所對保薦人名單上的保薦人持續資格的重視。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36 條提案所列或會導致聯交所將個別保薦人從名單剔除及／或酌情對其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的事件提供意見。**

**3A.37** 聯交所在獲付 10,000 港元複核費後將按本條提案所訂時間表每年複核個別保薦人是否適合繼續留任保薦人名單。年度複核要求保薦人確認繼續遵守第 3A.14 至 3A.25 條提案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如保薦人初次申請列入名單時一樣，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將決定是否繼續接納有關保薦人。

**3A.38** 聯交所保留權利在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決定在名單上保留個別保薦人。謹再表明，聯交所將考慮不同個案的個別情況及有關保薦人各自的優點。

**3A.39** 第 3A.39 條提案訂明，若聯交所決定將保薦人從保薦人名單剔除，則會向該保薦人發出書面通知。有關保薦人對此如有不服，可按照第二 B 章所載程序提出上訴。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33 至 3A.39 條有關保薦人持續資格的提案提供意見。

## 2.2.6 聯席保薦人及附加保薦人（第 3A.40 至 3A.45 條）

在最近數年，聯交所發現越來越多上市申請由缺乏保薦經驗的公司出任聯席保薦人。由於該等公司並無經驗，故可能並不熟悉聯交所有關審議及處理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規定和做法。本節載列聯席保薦人及／或附加保薦人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 3A.40** 倘新上市申請人委任超過一名保薦人，則僅應指定一名保薦人與聯交所聯絡，以確保前後一致及避免聯交所就同一事宜與多方面聯絡。此外，聯交所有意確保所有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均由較具經歷的保薦人適當指導，以確保各保薦人維持聯交所預期的最低要求。就此而言，指定的保薦人必須符合第 3A.19 條提案所述有關牽頭保薦人的要求。
- 3A.41** 為顯示各保薦人確認所提供之聯交所的全部資料均準確完備，第 3A.41 條提案將聯交所的現行做法定為規則，規定提交予聯交所審閱的全部資料均須由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簽署。本條亦致力確保各上市申請保薦人並無過份依賴其他保薦人的工作。
- 3A.42** 為進一步強調不過份依賴其他保薦人工作的重要性，第 3A.42 條提案規定新申請人的所有保薦人（無論作為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均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上市申請而提供予聯交所之一切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有關共同及個別責任旨在確保各保薦人按聯交所的要求履行職責及責任。否則，各有關保薦人或會根據第 3A.99 條提案而受到制裁。
- 3A.43** 倘聯交所獲得的資料顯然主要由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提供，則聯交所或會召開會議查問有關牽頭保薦人，釐定其是否有名無實。聯交所在根據 3A.37 條提案進行年度複核是否在名單保留有關保薦人時將參考有關會議結果。

根據聯交所過去的經驗，曾有牽頭保薦人無法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而須指示聯席保薦人回覆。由於根據第 3A.19 條提案，牽頭保薦人應為與聯交所聯絡的唯一途徑，故第 3A.43 條提案亦確保較具經驗的上市申請牽頭保薦人對提供予聯交所的一切口頭及書面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3A.44** 聯交所注意到在申請上市過程中加入附加保薦人的個案有上升趨勢。為確保附加保薦人完全清楚就上市申請而提供予聯交所的一切資料並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第 3A.44 條提案規定，倘在申請上市過程中加入附加保薦人，則須再遞交新的排期申請表格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八再繳付新的首次上市費。第 3A.44 條提案的規定與現行第 9.03(1) 條所載規定相似。

**3A.45** 第 3A.45 條提案訂明，倘上市申請有超過一名保薦人，則僅有一名保薦人需要根據第 3A.77 條提案在固定期間（定義見第 3A.75 條提案）續聘為保薦人。獲續聘保薦人必須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提案有關保薦人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的規定，確保新發行人的董事獲得適當指引。

倘發行人在固定期間委任財務顧問，則有關財務顧問必須符合第 3A.82 至 3A.97 條提案有關「財務顧問」的規定。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40 至 3A.45 條提案有關「聯席保薦人及附加保薦人」的規定提供意見。**

#### 2.2.7 保薦人的責任（第 3A.46 至 3A.74 條）

第 3A.46 至 3A.74 條提案闡述保薦人對聯交所、聯席保薦人、上市申請的專業顧問及新申請人的董事應負的責任。本節的規定可視為引伸自《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然而，謹請留意，根據提案，現新增一項保薦人進行合理審慎查詢的責任，而不過份依賴有關上市申請其他各方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規定是改良《標準守則》現行指引 5 的結果。該條指引規定保薦人：

「…必須緊密參與上市文件的編製工作，確保文件內一切重要陳述均已經核實，並確保文件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

茲舉例闡明，雖然新申請人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均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但保薦人亦應自行檢討有關預測所用假設及基準是否公平合理。聯交所亦要求保薦人在認為新申請人的經審核賬目出現若干情況而根據《上市規則》對上市申請可能有影響時，向申報會計師作出查詢。

### **對聯交所承擔的責任（第 3A.47 至 3A.66 條）**

本節載列保薦人對聯交所承擔的基本責任，並強調聯交所重視保薦人在作出合理而審慎的查詢（見下文「合理審慎查詢」一節）後對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而表達的意見。

#### 一般規定

**3A.47** 本條提案規定保薦人須指定 2 名執行董事就有關保薦人的一切事宜回覆聯交所的詢問。聯交所認為，由於執行董事應有權獲得有關其公司、保薦人集團及其僱員的資料，故有必要指定執行董事回覆。指定的董事須準時及完滿地回答聯交所的任何查詢。

**3A.48** 第 3A.48 條提案載列保薦人在主理涉及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或公開發售現有證券（「公開招股」）的首次公開招股及有關後勤工作方面須負的責任，包括全盤主理公開招股及確保公平、按時及有秩序地進行公開招股。

由於保薦人有責任確保實施適當安排以便有意投資者有效率、有秩序地透過公開招股認購股份，聯交所認為保薦人須負責進行及主理整個公開招股過程。為達此目標，保薦人必須安排足夠措施及資源，以履行對投資人士的責任。

**3A.49** 保薦人在履行第 3A.48 條提案所訂責任時，亦應顧及第 3A.49 條提案載列的事項所強調具備充足資源以確保有秩序市場的重要性。有關事項包括確保所售證券有足夠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派發予公眾，並按時而有秩序地派發售股章程和收集申請表格（不論申請成功與否）（第(1)及(3)分段）。

為強調聯交所對本提案規定的重視：

- (a) 根據第(2)分段，倘在公開招股過程出現較適合其他人士處理的事項，則保薦人應邀請其他專家或顧問提供協助。然而，本條規定並不減損保薦人作為公開招股全盤經辦人的職責；
- (b) 根據第(4)分段，保薦人應擬定應變計劃，以應付在公開招股期間及證券買賣開始前可能出現的混亂情況；及
- (c) 根據第(5)分段，倘須以抽籤方式釐定申請成功與否，則須採取適當安排確保抽籤在公平和不受新申請人及聯繫人士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48 及 3A.49 條提案有關保薦人確保招股期間市場秩序的責任之規定提供意見。證監會《企業財務顧問操守準則》載有類似第 3A.48 及 3A.49 條提案的有關規定，僅此提出，以資參考。**

**3A.51** 第 3A.51 條提案將《標準守則》第 7 條定為規則，規定保薦人確保根據第 3A.54 條提案所述及時並按聯交所要求解決聯交所提出的問題。

**3A.52** 第 3A.52 條提案與《標準守則》第 8 條相同，規定保薦人陪同新申請人出席所有與聯交所進行的會議。為反映聯交所將採取的傾向，本條提案進一步規定保薦人必須在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要求下回答有關上市申請的問題。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51、3A.52 及 3A.54 條提案提供意見。

#### 合理審慎查詢

第三 A 章規定保薦人須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履行職責，可視為引伸自《標準守則》規定。聯交所對此十分重視，以下規則的草擬宗旨即為強調保薦人須進行合理而審慎的查詢及不可在缺乏充份根據的情況下依賴上市申請所涉其他各方專業人士的工作：

**3A.50** 保薦人應瞭解其客戶，以便在作出合理審慎的查詢後總結新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聯交所上市。本條規定源自《標準守則》指引(1)。

**3A.53** 保薦人必須緊密參與上市文件的編製工作，確保文件內一切重要陳述均已經核實，並確保文件符合《上市規則》及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本條規定摘自《標準守則》指引(5)。

**3A.55** 保薦人必須向新申請人取得書面確認，表示上市文件所載財務資料均適當摘錄自新申請人的賬目紀錄。本條提案旨在確保有關財務資料均以審慎態度摘錄到有關上市文件內。

**3A.56** 保薦人有職責確保與排期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予聯交所的較完備版本的售股章程已載入一切重大資料。

聯交所認為只要保薦人盡責履行核實工作，即可輕鬆達成此項規定。否則，根據本提案的規定，聯交所保留權利將排期申請表格以及首次上市費退回予保薦人（另請參考第 3A.56 條提案「其他重要規定」的有關 - 閡釋）。

**3A.60** 保薦人必須在呈交予聯交所前核實本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編製的一切文件及有關上市文件。保薦人必須完成有關核實程序，方可作出第 3A.64 條提案所述的聲明。換言之，保薦人對提供予聯交所處理上市申請時聯交所所依賴的有關新申請人的一切資料，須承擔最終責任。

**3A.61** 在完成有關新申請人的內部調查問卷後，保薦人須遞交，由其標準監督部門和企業財務部門主管分別簽署的標準確認書。

所有保薦人均會利用檢查清單及問卷進行內部查核。然而，保薦人仍須向聯交所提交標準確認書，以顯示其標準監督部門和企業財務部門的主管均清楚地瞭解有關某上市申請的情況及進度，並對其轄下員工的工作水準承擔責任。

**3A.62** 為釐定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保薦人首先本身必須確信新申請人已採用適當的會計及資訊管理的制度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除自行調查以確保上述目標外，保薦人必須取得新申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其董事已訂立程序，為準確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集團的財務狀況與前景提供合理的基礎。保薦人亦必須確信該確認乃新申請人經合理及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聯交所認為，只有在保薦人遵守本條規定及目標的情況下，方可達到第 3A.60 及 3A.61 條等提案的要求。

**聯交所歡迎就上述有關保薦人對新申請人作出合理及審慎的查詢及不過份依賴其他上市申請相關的專業顧問工作等規定提供意見。**

#### 其他重要規定

**3A.56** 就聯交所而言，倘上市文件之草擬版本並非完備至足以進行有意義的審閱，則聯交所保留向保薦人退回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排期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本條提案須與現行《上市規則》第 9.03(3)條互相參考。該條規則規定保薦人在上述文件退回後，須重新遞交新排期申請表格及較完備的售股章程的版本。

**3A.57** 倘聯交所認為較完備的上市文件的版本在未得聯交所同意前出現重大變動，則有關上市申請的時間表可能被延遲。倘有關時間表較排期申請表格日期被延遲超過 6 個月，則須按《上市規則》第九章的規定重新遞交新的排期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聯交所歡迎就保薦人或須按第 3A.56 及 3A.57 條提案重新遞交排期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的規定提供意見。**

#### 未經批准而公開或被泄露的資料

聯交所將現行做法已確立為以下規則，以減少未經批准而公開或被泄露的資料及維護保薦人應有的品格及專業精神。聯交所亦認為有關規定將：

- (a) 有助為有意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新申請人建立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場；及
- (b) 避免保薦人或傳媒在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聆訊上市申請時的申請時間或結果製造不合理的壓力或偏見。

**3A.58** 本條提案訂明新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被延遲最多一個月，惟須視乎未經批准而公開或被外泄的資料的多寡及敏感程度。

**3A.59** 第 3A.59 條提案規定，保薦人必須確保保持一切保密資料機密，並避免擁有該等資料的人進行私人戶口交易。在預期保薦人必須具備適當的資格履行其職責之餘，保薦人集團亦應確保其實施足夠的監管措施，以防止任何機密資料被泄露。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58 及 3A.59 條提案的規定提供意見。**

#### 溢利預測及估計

**3A.63** 第 3A.63 條提案聯交所的一項現行做法確立為規則。本條提案規定，倘上市文件無編撰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則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及包銷商須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聯屬經紀不會在有關研究報告內納入任何溢利估計。

**聯交所歡迎就如無編撰溢利預測或估計納入上市文件即須作出承諾的規定提供意見**

**遞交聯交所的文件**

**3A.64** 本條提案概列須在遞交排期申請表格時及在上市文件刊發前須遞交聯交所的文件。

**3A.65** 根據第 3A.65 條提案規定，有關工作底稿必須保存 6 年，並在聯交所要求時呈交。

**3A.66** 第 3A.64 條提案所規定所需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64 至 3A.66 條提案的規定提供意見。**

**2.2.8 聯席保薦人之間的責任（第 3A.67 至 3A.69 條提案）**

由於越來越多公司出任聯席保薦人，聯交所規定個別聯席保薦人須積極參與保薦活動以累積適當的經驗，以便日後擔當單獨保薦人的工作。謹再聲明，本條提案強調所有有關保薦人須作出合理及審慎的查詢，並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67 至 3A.69 條提案的規定提供意見。**

**2.2.9 保薦人與其他專業顧問之間的責任（第 3A.70 條）**

**3A.70** 根據聯交所過去的經驗，曾有保薦人在缺乏充份根據的情況下依賴其他專業顧問提供資料。有關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估值師。根據第 3A.70 條提案，保薦人或須向聯交所解釋其如何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專業人士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準確完備。此外，雖然有關專業人士各自具有一套專業標準及操守準則，但本條提案旨在確保保薦人並無在缺乏充份根據的情況下依賴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

除此以外，第 3A.70 條提案亦符合現行第 3.03 及 3.04 條規定的理念。該兩條規定要求保薦人與聯交所合作「…處理…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並須「…根據所有已知的資料，確信發行人適合上市…」。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70 條提案的規定提供意見。**

#### **2.2.10 保薦人與新申請人董事之間的責任（第 3A.71 至 3A.74 條）**

本節乃在參考《標準守則》指引第 2、3 及 11 條後編撰。總括而言，保薦人應就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向新申請人董事提供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並確保有關董事可履行對發行人的股東及發行人的債權人的責任。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71 至 3A.74 條提案的規定提供意見。**

#### **2.2.11 持續一年出任保薦人（第 3A.75 至 3A.79 條）**

建議強制規定在固定期間（定義見第 3A.75 條提案）續聘保薦人，以確保新申請人的董事得到適當的指引及意見，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誠信責任及須履行的職責。聯交所認為在固定期間續聘保薦人可確保適當的指引及意見得以延續。

根據《上市規則》而委任的續聘保薦人，除須符合第 3A.75 及 3A.77 條提案外，亦須符合第 3A.82 及 3A.94 條提案的有關規定。

**3A.77** 第 3A.77 條提案訂明保薦人必須委派最少一名主要主管及一名助理主管於固定期間內持續為發行人提供企業財務的意見。本條所列的責任旨在確保獲續聘的保薦人在固定期間積極為發行人及其董事提供指引和意見。

獲續聘保薦人的責任包括：

- (1) 在應用及詮釋《上市規則》方面為發行人提供指引。

聯交所認為僅僅認識《上市規則》並不代表可適當地引用行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只有通過觀察上市發行人日常引用《上市規則》的實例方可全面瞭解《上市規則》。

- (2) 通過正式會議與上市發行人保持溝通。

(3) 陪同上市發行人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會議。

本條規定摘自《標準守則》指引(8)，旨在保證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進行的會議可發揮最大的效果，尤其是在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未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和應用時。

(4) 按有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複核上市發行人的業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

本條規定源自聯交所的做法，確保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後起碼可維持業務表現。聯交所亦認為保薦人應確保客戶不會偏離有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用途。換言之，由於投資者乃根據上市文件而作出其投資的決定，本條規定旨在確保發行人的狀況與上市文件所披露者之間並無重大或不利的差異。

(5) 監察上市發行人會否達到有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條規定是將聯交所現行的做法定為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在無法達到有關溢利預測或估計時刊發報章公布。由於有關溢利預測或估計的期間不會超越固定期間，故聯交所認為保薦人應負責確保發行人遵守上述規定。

(6) 確保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及／或其上市時的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履行所有有關的承諾。上述人士一般會作出的承諾包括：

(a) 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第 10.07(1)條所作的不出售上市發行人股份的承諾；

(b) 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第 10.07 條附註(3)所作的有關抵押上市發行人股份的承諾；及

(c) 控股股東及其董事就上市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前因稅項或遺產稅而可能產生的負債對上市發行人作出的賠償的承諾。

聯交所所要求作出的承諾反映聯交所對有關事項的重視，而保薦人應就此確保各方履行有關承諾的條款。

- (7) 在呈交聯交所前，應先行審閱上市發行人所載於通告、通函及財務報告等一切的資料。

本條規定旨在確保呈交聯交所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備和準確。聯交所認為保薦人應積極參與客戶的發展及瞭解其需要，以便在新上市後給予作為上市發行人應有的適當指引。

- (8) 就上市發行人一切相關事宜及建議進行的交易與聯交所共商。

聯交所過去曾遇到未熟悉《上市規則》有關集資活動（第七章）及須予公佈交易（第十四章）等規定的新上市發行人。保薦人須就此積極為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指引，確保上市發行人在固定期間完結後可獨立處理有關事宜。

- (9) 向新加入的董事會成員介紹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責任和職責。

本條規定旨在確保所有新董事均知悉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而須額外承擔的職責和責任。聯交所認為保薦人必須協助新董事作好準備，以便日後在缺乏保薦人指引時履行責任。

**3A.78** 雖然董事已有責任在附錄五載有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內所列出的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通知聯交所，但第 3A.78 條提案仍規定獲續聘的保薦人在固定期間知悉任何有關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本條規定源自《標準守則》第(11)指引。

本條規定的重要性在於要求獲續聘的保薦人在有關個別董事的 B 表格內所列的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分擔通知聯交所的責任。

**3A.79** 根據第 3A.65 條提案，保薦人必須保存有關固定期間工作的所有文件最少 6 年。

本條規定所訂的 6 年期與第 3A.65 條提案一致。該提案規定將保薦人在上市申請期間的工作以及任何累計投標或配售活動的紀錄保存最少 6 年。實施本條規定後，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機構即可在需要時就個別上市發行人翻查其保薦人的薄冊及紀錄。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75 至 3A.79 條提案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第 3A.77 及 3A.78 條提案所述有關保薦人在固定期間所須承擔的職責的意見。

#### 2.2.12 終止保薦人任務（第 3A.80 至 3A.81 條）

本節所載提案訂下終止保薦人任務時所涉及的程序，乃摘自《標準守則》指引(9)及(10)。各條提案有關終止保薦人任務規定的理念闡釋如下：

**3A.80** 本條取自現行《標準守則》指引(9)，規定保薦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及在通知聯交所有關理由後方可終止出任保薦人。

為保證保薦人工作的持續性及一致性，及為確保保薦人履行職責，除非保薦人能提供足夠的理由支持其決定，否則聯交所並不鼓勵保薦人辭任。尤其當保薦人對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或其董事品格等產生懷疑或擔心時，則應通知聯交所。此外，倘保薦人認為有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影響某上市申請的結果，則亦應讓聯交所留意。

**3A.81** 第 3A.81 條提案是有關新申請人終止保薦人任務的規定，摘自現行《標準守則》指引(10)。根據規定，保薦人須通知聯交所有關委任已終止，並就其所知呈報有關的理由。此外，本條提案以下分段旨在表明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現行或建議的其他有關規定所持立場：

(1) 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有關上市申請委任的新保薦人須重新呈交排期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本條規定旨在確保新保薦人並無在缺乏充份根據的情況下依賴先前保薦人的工作，並確保保薦人本身在作出合理及審慎的查詢後毫無保留地確信新申請人適合上市。新保薦人須自行進行查核工作，並對提供予聯交所的一切上市申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 (2) 本分段規定，倘在固定期間內終止保薦人的任務，則須盡早委聘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替任原來或被除去的保薦人。本條規定旨在確保新上市的發行人在固定期間可一直獲得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服務。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80 至 3A.81 條提案有關終止保薦人任務及有關安排的規定提供意見。**

### 2.3 財務顧問（第 3A.82 至 3A.97 條）

第三 A 章的本節針對財務顧問而設立。「財務顧問」一詞涵蓋根據《上市規則》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有財務顧問均應遵守第 3A.83 至 3A.94 條提案的規定，而第 3A.95 至 3A.97 條提案則是針對委任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設。除另行指明外，對於「財務顧問」一詞的理解應包括獨立財務顧問。

本節旨在確保財務顧問在履行對上市發行人及聯交所所負職責時維持最佳操守及最高水準。目前《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類似規定。為令財務顧問瞭解其職責的重要性，本節的提案賦予聯交所權力，對違反《上市規則》所訂有關責任的財務顧問實施制裁。

然而，謹請留意，聯交所保留絕對決定權豁免或訂定任何條件，或根據第 3A.83 條提案禁止委任個別財務顧問。為免生疑，準財務顧問應及早諮詢聯交所。

#### 2.3.1 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第 3A.82 至 3A.89）

財務顧問的基本合格條件載於第 3A.84 至 3A.89 條提案，與保薦人的合格條件大致相同。此乃由於聯交所認為財務顧問與保薦人所應承擔的職責與責任十分相似，且兩者經常由相同人士或機構出任。設立本節提案的理念闡釋如下：

**3A.84 財務顧問無論為公司或個人均須先經聯交所認可。**本條旨在規定適當履行有關職責及責任的財務顧問必須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 3A.85** 與保薦人一樣，財務顧問如為公司，則應為有限公司，並應持有證監會所發的適當牌照。保薦人須達到第 3A.16 條提案規定（第 3A.32 條提案有進一步規定）的資金要求，而本條的第(3)分段則規定財務顧問必須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當時所承擔的所有包銷責任。本條規定旨在確保財務顧問不會在未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承擔能力前盲目接納包銷授權。
- 3A.86** 財務顧問如為個人，則除獲得豁免外，亦須持有證監會所發的適當牌照。本條規定與第 3A.21 及 3A.22 條提案分別有關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的註冊規定一致。
- 3A.87** 與保薦人一樣，財務顧問須能在接納委任前提供無私的意見。倘財務顧問會得益於上市發行人所計劃進行的交易或擁有其中權益，則聯交所對有關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有所保留。財務顧問應可為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提供客觀的意見，以釐定個別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與其股東的利益。
- 3A.88** 本條提案與有關保薦人的第 3A.29 條提案相似，規定財務顧問（不論是公司或個人）須在上市發行人所刊發的所有文件披露在上市發行人、其集團及／或有關交易所持的權益。本條提案符合聯交所提倡以披露為本的市場。
- 3A.89** 第 3A.89 條提案訂明，由財務顧問公司主理的一切交易均須由最少一名主要主管及一名助理主管處理。此規定與第 3A.20 條提案（有關保薦人）及第 3A.77 條提案（有關固定期間的保薦人）一致。聯交所認為必須訂明最低人手及經驗要求，以確保財務顧問有足夠能力根據《上市規則》適當履行對上市發行人及聯交所所負的職責及責任。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82 至 3A.89 條提案有關財務顧問基本資格與合格條件的規定提供意見。

### 2.3.2 財務顧問的責任（第 3A.90 至 3A.94 條）

由於財務顧問與保薦人承擔相近的職責及責任，故本節所載有關財務顧問的規定大致跟隨有關保薦人的規定，其中包括規定保薦人：

- 3A.90** 按時及按聯交所要求履行職責及責任；

- 3A.91** 指引上市發行人應用及詮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相關法例；
- 3A.92** 緊密參與所有文件的編製工作，確保所有提供予聯交所的文件均真實、準確及完備；
- 3A.93** 就所負責的交易與聯交所合作；及
- 3A.94** 維持最高專業水準及操守。

**聯交所歡迎就有關財務顧問責任的規定的提案提供意見。**

### 2.3.3 獨立財務顧問（第 3A.95 至 3A.97 條提案）

如前所述，所有財務顧問均應符合第 3A.83 至 3A.94 條提案所載有關其應具備的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而本節則強調若干特別規定的重要性。該等特別規定乃關於獲委任的財務顧問能否在個別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與否等事宜上，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其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認為須以第 3A.95 至 3A.97 條提案而劃分的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和關連人士在個別交易所擁有的權益。由於該等人士有利益衝突，準財務顧問在接納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前，須先證明本身無私。設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規定的理念闡釋如下：

- 3A.95** 準獨立財務顧問除須確保本身無私外，更須確保在接任前 2 年內從未擔任有關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 3A.96** 保薦人在有關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後 2 年內或在固定期間結束日起計 2 年內（視乎情況），概不得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第 3A.95 及 3A.96 條提案，聯交所將現行規定的一年期間延長至 2 年，並與證監會的《收購守則》相符。《收購守則》載有類似的規定以禁止財務顧問及保薦人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3A.97** 本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確保上市發行人所刊發的任何文件內披露及妥當地分析有關其認為可予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資料。

根據過去經驗，聯交所留意到不少上市發行人所發的通函或文件內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僅僅覆述有關交易的條款，而並無嘗試分析有關協議條款或該交易對上市發行人或其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第3A.97條提案旨在確保獨立財務顧問於可取得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以就有關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表達意見並加以證明。

**聯交所歡迎就第3A.95至3A.97條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規定的提案提供意見。**

#### 2.4 制裁保薦人及財務顧問（第3A.98至3A.102條提案）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聯交所僅可向上市委員會轉介有關上市發行人或其董事違反任何責任的事宜，以待處理。然而，根據第三A章的規定，聯交所亦可向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轉介有關保薦人或財務顧問違反任何責任的事宜，以強調聯交所對該等違反責任事宜的重視。本節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3A.99** 第3A.99條提案羅列保薦人、財務顧問及其任何僱員可能受到的制裁。除發出私下譴責、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及公開譴責等一般已被接納的制裁外，聯交所建議在本條若干分段增設以下處分：

- 將保薦人從聯交所的保薦人名單除名（不論是否指定除名期間）
- 禁止個別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就個別事宜代表個別人士。
- 向證監會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匯報個別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的操守。
- 要求證監會考慮撤回或撤銷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的牌照。

上述規定反映聯交所重視保薦人及財務顧問的責任及其履行職責及責任的方式。然而，聯交所實施制裁的程度及時間，最終視乎有關違規的性質及程度。

根據第(8)及(9)分段，聯交所有權決定要求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在可能的情況下糾正或補救其所犯的違規事宜，或要求其按情況採取任何其他適當的行動。根據第(10)分段，正如目前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所採取的制裁措施一樣，聯交所保留權利刊載對個別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所採取的處分及有關理由。

**3A.100** 第 3A.99 條提案所列制裁亦適用於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3A.101** 根據本條提案，任何人士對此如有不服，均可循《上市規則》第二 A 章所載的程序提出上訴。本規定旨在確保受到制裁的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可獲得公平的聆訊。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99 及 3A.100 條提案所載對保薦人及財務顧問的制裁清單提供意見。

**3A.102** 本條規定任何根據第 3A.99 條提案而受到制裁的保薦人、財務顧問或僱員，在制裁日期起計一年內（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概不可獨自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保薦或顧問的活動。

聯交所認為本規定可防止任何人士故意違反《上市規則》所賦的責任。

聯交所歡迎就第 3A.102 條提案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本條所述的一年禁制的意見。